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并经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提名连春华先生、宋小沛先生、卿勇先生、陈泉根先生、高菁先生、詹开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提名冯建先生、秦志光先生、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过我们审查上述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 工作经历等,没有发现其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久远银海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 格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连春华先生、宋小沛先生、卿勇先生、陈泉根先生、高菁先生、詹开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冯建先生、秦志光先生、李光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产董事换届选举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孝甫,		
独立董事:		
ate da via	Λ. Α	VII 7th
秦志光 李为	光金	冯建